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關係人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
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係人揭露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係人揭露

本版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其生效日為 2011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 1984 年 7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續修正：

- 「精算損益、集團計畫及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2004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IN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係人揭露	
目的	1
範圍	2-4
關係人揭露之目的	5-8
定義	9-12
揭露	13-27
所有個體	13-24
政府關係個體	25-27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2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3 年）之撤銷	29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釋例

對照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由第 1 至 29 段及附錄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本修訂之準則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3 年修訂）。修訂後準則之全文，與前一版不同之處另行標示，可於限定期間內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訂閱者網站 www.iasb.org 取得。

簡介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報導個體應揭露：
- (a) 與其關係人之交易；及
 - (b)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關係，不論該等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透過下列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加以修訂：
- (a) 簡化關係人定義、闡明關係人定義所欲表達之意義及消除與定義之不一致。
 - (b) 提供政府關係個體揭露規定之部分豁免。
- IN3 作前述修訂時，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3 年修訂）中關係人揭露之基本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係人揭露

目的

- 1 本準則之目的係確保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必要揭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注意到該個體之財務狀況及損益，可能已受到關係人之存在以及與該等關係人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影響之可能性。

範圍

- 2 本準則適用於：
- (a) 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b) 辨認個體與其關係人間之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c) 辨認項目(a)及(b)應揭露之情況；及
 - (d) 決定對該等項目應作之揭露。
- 3 本準則規定母公司、合資控制者或投資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表達之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應揭露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本準則亦適用於個別財務報表。
- 4 個體之財務報表揭露該個體與同一集團中其他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集團內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於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則予以銷除。

關係人揭露之目的

- 5 關係人關係為商業及業務之正常特性。例如，個體常透過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進行其部分活動。在該等情況下，個體透過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存在，而能影響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 6 關係人關係可能對個體之損益及財務狀況有影響。關係人間可能進行非關係人間不會進行之交易。例如，以成本銷售商品予其母公司之個體可能不會按該等條件銷售商品予另一客戶。同樣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金額可能與非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不同。

- 7 即使未發生關係人交易，個體之損益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關係人關係之影響。僅存在此一關係，即可能足以影響個體與其他人之交易。例如，子公司可能因母公司收購一家與其商業夥伴從事相同活動之兄弟公司而終止與該商業夥伴之關係。此外，一方可能因另一方之重大影響而避免從事某些活動，例如，子公司可能被母公司指示不得從事研究發展。
- 8 基於前述理由，對個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關係等之了解，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該個體營運之評估，包括個體所面臨之風險及機會之評估。

定義

- 9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於本準則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v)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薪酬包括所有員工福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定義），含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員工福利係指由個體或代該個體所支付、應支付或所提供，用以交換提供勞務予該個體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員工福利亦包括針對該個體代其母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薪酬包括：

- (a) 短期員工福利，如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及獎金，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住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b) 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 (c)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以及非全部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獎金與遞延薪酬；
- (d) 離職福利；及
- (e) 股份基礎給付。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 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 11 於本準則中，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a)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b) 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c) (i) 資金提供者，
 - (ii) 商會，
 - (iii) 公用事業，及
 - (iv) 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
 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d)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 12 於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因此，例如，一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與對該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彼此互有關係。

揭露

所有個體

- 13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 14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就關係人關係對個體之影響形成其觀點，當有控制關係存在時，不論關係人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
- 15 揭露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關係人關係之規定，係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揭露規定外，額外之規定。
- 16 第 13 段提及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此係指集團中位階高於直接母公司之第一家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

- 17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 (a) 短期員工福利；
 - (b) 退職後福利；
 - (c)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d) 離職福利；及
 - (e) 股份基礎給付。
- 18 若個體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該等揭露規定係除第 17 段規定外之額外規定。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a) 交易金額；
 - (b)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 (i)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 (ii)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c)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 (d)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19 第 18 段之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a) 母公司；
 - (b)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c) 子公司；
 - (d) 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f)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
 - (g) 其他關係人。
- 20 依第 19 段規定將應付及應收關係人款之金額分類為不同類別，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關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列報資訊之揭露規定之延伸。此分類被延伸以提供更完整之關係人餘額分析，並適用於關係人交易。

- 21 下列為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釋例：
- (a)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b)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c)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d) 租賃；
 - (e) 研究發展之移轉；
 - (f)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g)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h)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i)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及
 - (j)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22 母公司或子公司對於由集團內個體分擔風險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參與，為關係人間之交易（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34B 段）。
- 23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件相當之揭露，僅在此條件可被明確證實時，方得為之。
- 24 **除單獨揭露係了解關係人交易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所必須者外，性質類似之項目得彙總揭露。**

政府關係個體

- 25 **報導個體豁免揭露其與下列個體間關於第 18 段規定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b) **因與報導個體受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 26 **若報導個體適用第 25 段之豁免規定，則應揭露第 25 段所述交易及相關未結清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定義，待履行合約為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之義務，或雙方均相等地履行部分義務之合約。

額之下列資訊：

- (a) 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即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 (b) 下列能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該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之充分詳細資訊：
 - (i) 每一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對個別而言雖不重大，但整體而言為重大之其他交易，指明其質或量之程度。交易之類型包括第 21 段所列示者。

27 於運用判斷以決定依第 26 段(b)之規定所揭露之詳細程度時，該報導個體應考量關係人關係之緊密程度，以及於確立該交易之重要性水準時之其他攸關因素諸如其是：

- (a) 就規模而言係屬重大；
- (b) 依非市場條款進行；
- (c) 非屬正常之日常業務運作（例如，業務之購買及出售）；
- (d) 向主管或監理機關揭露；
- (e) 向資深管理階層報告；
- (f) 須經股東核准。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28 個體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本準則。本準則得提前全部適用或僅提前適用第 25 至 27 段中對政府關係個體之部分豁免規定。個體若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全部或該部分豁免規定，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03 年）之撤銷

29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2003 年修訂）。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本準則於 2009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